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托管报告
(2025. 1. 1-2025. 12.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 年 1 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银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托管人未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未发现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进行复核确认情况。



目录

重要提示

释义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二、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三、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附件目录



释义

管理人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	指	长城荣耀5号-供应链金融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在报告期内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人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未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未发现管理人指令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30,028.88	-	-(电子) 业务专用章	-	-
2025-03-21	26.28	收息，结息 账号： 010900076 610461	-	-	-
2025-06-06	-10,000.00	-	2024年度审计费	-	-
2025-06-21	25.42	收息，结息 账号： 010900076 610461	-	-	-
2025-07-07	-5.00	-	批量扣费	-	-
2025-09-21	17.96	收息，结息 账号： 010900076	-	-	-

		610461			
2025-12-21	17.78	收息, 结息 账号: 010900076 610461	-	-	-
报告期末余额	20,111.32	-	-	-	-

二、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初投资余额	期末投资余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三、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入资金用途	偿还本息情况	期初借款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无

第五节 附件目录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1月

